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三十七期—第三十九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31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出版

第三十七期（一月份）

建設
多報
張人傑
自會

建設委員會印行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三十一期目錄 二十三年一月份

一、命令

- | | |
|----------|-----|
| 國民政府訓令 | 一一三 |
|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 三十四 |
|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 五一〇 |

三、法規

- | | |
|----------------|-----|
| 建設委員會圖書館借閱圖書規則 | 一〇九 |
| 脩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 一二一 |
| 建設委員會淮南鐵路籌備委員會 | 二二二 |

規則

- | | |
|---------------|-----|
|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擴充工程 | 二二五 |
|---------------|-----|

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 | | |
|------------|-----|
|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 一一一 |
|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 | 一五二 |
| 訓令各直轄機關 | 一三一 |
| 關於電氣事業案 | 一四一 |

六、附載

- | | |
|-----------|-----|
| 關於採礦事業案 | 七七 |
|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 | 九〇 |
| 關於其他事項 | 九二 |
| 覽表 | 一四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誠

命 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呈送二十二年度第三期行政計劃，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命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該會副委員長張乃燕業經辭職，嗣後會務由常務委員常駐員常川駕會，分別輔助進行，副委員長一職，擬請暫緩遴員接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呈送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擬請准予備案，並以會令公布施行，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以會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二十二年冬季職員進退表暨名額薪額等表，仰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一號

查十八年一月八日以會令核准之本會圖書館借閱圖書規則，茲經酌予修正，以會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二號

茲修正本會直轄電廠會計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三號

命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命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茲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四號

茲制定本會淮南鐵路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五號

茲制定本會首都電廠擴充工程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六號

茲制定本會戚墅堰電廠擴充工程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號

令電機製造廠廠長兼事務課課長林士模爲令知事，茲經本會令委榮泉馨爲該廠事務課課長。該廠長應即免去事務課長兼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號

令榮泉馨

茲委任榮泉馨爲本會電機製造廠事務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號

令章啓宇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茲委任章啓宇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四號

令范應珂

茲委任范應珂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五號

令沈宗浩

茲委任沈宗浩試署本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一號

茲聘任

王承新
鄧武先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二號

茲敦聘

程士範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八號

令本會專門委員程士範

茲派該員爲本會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總工程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九號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八

令彭致中

茲派彭致中前往本會淮南煤礦局，整理該局醫務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〇號

令秦瑜孫昌克
程志頤
陳懋解

茲派秦瑜，孫昌克，程志頤，程士範，陳懋解為本會淮南鐵路籌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秦瑜為主任委員。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三號

茲聘任

趙才標先生為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二號

令技正史維新

茲派該技正爲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本會出席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三號

令陳大受
鄭禮明

茲派鄭禮明爲本會淮南鐵路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四號

茲聘任

彭致中先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一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六號

令設計委員彭致中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淮南煤礦局醫務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二七號

令設計委員鄭禮明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淮南煤礦局副局長。仍兼該局總務課課長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